

臺中市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 115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5 年 3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貳、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 樓市政廳

參、主持人：蔣副主任委員偉民代理

紀錄：黃婉欣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編號	會議場次	主席決議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決議
1	114-2	請家庭教育中心逐年針對不同類型家庭辦理家庭教育，可辦理有關同性婚姻及育兒的志工教育訓練，並與相關團體合作(如同家會)，納入年度業務辦理。	家庭教育中心	<p>本中心依家庭生命週期及家庭類型，逐年規劃並推動各類型家庭教育課程及教育訓練：</p> <p>一、婚姻教育：114年度即依在學階段、未婚族群、不同婚姻階段夫妻、婚姻瓶頸期族群及特定職群等不同身分與需求，系統性分眾辦理相關課程，共計89場次、4,589人次參與，透過線上課程、實體講座與工作坊、主體展覽與系列短影音推播等進行多元宣導。本(115)年規劃「2026幸福知 WAY·欣婚之旅」為主題辦理婚姻教育系列，推出全齡對應民眾的課程與工作坊，從校園戀愛、婚姻預備、育兒共伴，到熟齡婚姻再連結，全面性陪伴民眾走向幸福關係，並向民眾宣導體會婚姻生活的美好。</p> <p>二、性別教育：114年度已與社團法人台灣基地協會、財團法人勵馨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尤努斯基金會等單位合作，辦理「性平小旅行」、「性別平等用繪本說給你聽」等性別教育課程，共計14場次、141人次參與；115年度亦規劃辦理「多元家庭共學與親職教育推廣課程」，並將視課程性質與資源情形，評估與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及其他相關團體(如同家會)合作之可行性。</p> <p>三、志工在職訓練：針對本中心志工在職訓練，將於本(115)年規劃同性婚姻及育兒相關議題，內容著重於多元家庭型態的認識與尊重、性別角色調整及現代育兒觀念，以提升志工專業知能，強化其服務不同家庭之能力。</p> <p>有關與相關團體合作推動不同類型家庭</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編號	會議 場次	主席決議事項	執行 單位	執行情形	決議
				<p>所需之家庭教育課程活動，本中心將持續關注社會趨勢、人口家庭、生活型態等時事議題，逐年配合教育部提報推展家庭教育計畫，依民眾需求與資源條件滾動式調整計畫內容，定期檢討精進辦理。</p>	
2	114-2	請家庭教育中心透過社區推廣業務擴大效益。	家庭教育中心	<p>114年度中心透過結合社區辦理「輔導團社區推廣計畫」、「愛的春夏秋冬系列活動」及「樂齡數位素養計畫」等家庭教育活動，分述如下：</p> <p>一、「輔導團社區推廣計畫」至本市東勢區石城社區發展協會、北區賴福里里辦公室、誠邑築建設公司及中區協園社會住宅等深入社區民眾環境，邀請本市家庭教育輔導團員為講師，依據不同對象，提供不同主題的家庭教育活動，活動方式彈性以多元進行，積極走出校園，共辦理11場次，計299人次參加。</p> <p>二、「愛的春夏秋冬系列活動」連結各地區圖書館及關懷據點，包含西區圖書館、精武圖書館、東勢區圖書館、梧棲親子館、中崙里關懷據點、田寮里關懷據點、仁德社區關懷據點及采憶學堂關懷據點等，活動內容包含親職教育及代間教育等，共辦理178場次，計5,547人次參加。</p> <p>三、「樂齡數位素養計畫」於社會局所推薦7個社區關懷據點辦理，包含潭子區臺中市感恩關懷協會、石岡區和盛社區發展協會、大甲區太白社區發展協會、西屯區福和社區發展協會、北區賴興社區發展協會、太平區成功愛心關懷協會及霧峰光復基督教會等，方便長者就近參與並提升對新興科技的防範意識，確保網路使用及財產安全，課程主題涵蓋媒體素養與防詐認知、家庭回憶與數位傳承及家庭資源管理，共辦理7場次，共計200人次參加。</p> <p>為持續深入社區推廣家庭教育，115年規劃分述如下：</p> <p>一、與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公園社會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持續列管</p>

編號	會議場次	主席決議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決議
				<p>宅)合作辦理「家長不怕、從小陪到大」系列講座3場次、與任林基金會(安和國中)合作辦理「社區共讀站、家長共讀讚」系列讀書會6場次，並持續與相關單位洽談合作，預計辦理12場次，預估受益人次達360人次，前後將辦理說明會及成果展，以利年度計畫承先啟後，期許持續強化家庭功能與社區的整體發展。</p> <p>二、由家庭教育中心志工持續擴大服務據點，除既有之本市立圖書館、社區關懷據點外，將新增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長照據點、樂齡學習中心等，115年預計辦理185場次，計5,600人次參加。</p> <p>三、持續透過公私協力，與跨機關部門及各類民間單位、企業合作，共同辦理多元豐富的家庭教育活動，並運用多元管道加強宣傳，深入社區居民日常生活，倡議家庭價值。</p>	
3	114-2	因應AI時代來臨，請家庭教育中心於115年度推展家庭教育人員專業研習進修計畫內融入生成式AI相關研習主題。	家庭教育中心	<p>已於115年度推展家庭教育人員專業研習進修計畫內融入2堂生成式AI相關研習主題，並提報教育部核定。課程名稱及研習對象分述如下：</p> <p>一、進階研習-「主題軸二：家人關係互動與AI工具運用」，研習對象為家庭教育輔導團團員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p> <p>二、身心障礙者家庭面對高敏感孩子的教養策略與AI工具資源(4小時，數位)，研習對象為家庭教育中心主任及工作人員、終身學習機構、大眾傳播機構、其他與家庭教育有關之公私立機構及法人或團體及志願工作人員。</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柒、工作報告：

一、洽悉。

二、委員建議事項如下：

(一)有關本市家庭教育推動，考量社會局服務觸及人數基數龐大，且其目標

受眾與家庭教育中心部分重疊，為避免行政資源重複投入並發揮最大綜效，建議採取跨機關業務結盟模式，針對相同或互補之主題共同規劃系列活動，透過資源共享與宣導通路之整合，強化家庭教育。

(二)面對少子化與青年單身比例提升的現況，期盼各機關於業務許可範圍內，彈性評估結合資源辦理活動並鼓勵青年族群踴躍參加，為年輕世代提供友善互動環境，以利本市人口政策之推動。

捌、提案討論：

案由一：因應當今社會趨勢與重要議題，本中心製作 6 支家庭教育宣導影片，為提高市民觸及率並促進相關資源之應用，建請各局處配合適時運用宣傳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

說明：

- 一、依據家庭教育法第 7 條規定略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家庭教育中心，並結合教育、文化、衛政、社政、戶政、民政、農政、消防、警政、勞工、新聞、環保、原住民族事務等相關機關或單位、學校及大眾傳播媒體，共同推動轄區內家庭教育事宜；各機關(單位)應積極落實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對象別之家庭教育、完備家庭教育與支持服務體系之整合及提供預防性家庭教育服務。
- 二、本中心近期製作完成 6 支家庭教育宣導影片(P. 38)，內容具教育性及實用性，適合透過多元宣傳管道進行推廣，藉以強化市民對家庭功能健全、和諧溝通及正向家庭關係的理解及實踐，進而共同營造更和諧健康的社會環境。
- 三、為擴大影片宣傳效益並促進跨局處合作之宣導綜效，建議請本府各局處依業務性質，結合現有對外宣傳管道(如官網、社群平台、電子看板、活動現場、內部宣導系統等)，協助辦理影片播放與推廣，並回報宣導方式與接觸人次，作為後續跨機關協作宣導策略的參考依據。
- 四、有關各局處配合宣傳之具體執行內容及成效回收，本中心將另行彙整調查成果(P. 40)，據以進行整體成效分析，並作為後續家庭教育宣導策略精進之重要參考。

決議：照案通過，感謝各局處配合。

案由二：有關本中心規劃辦理 115 年國際家庭日、幸福臺中家庭月系列活動，邀請本府各局處合作，共同規劃系列活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

說明：

- 一、依本市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 114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決議事項辦理。
- 二、前次會議決議請各機關(單位)結合既定政策及活動計畫，預為規劃結合 515 國際家庭日，於 5 月辦理可供親子家庭參加之相關活動，由本中心統整後進行整體宣傳，本年度已請各局處於 2 月 25 日(星期三)前提供資料彙整(彙整資料請見簡報)。
- 三、為持續深化跨機關合作推動家庭教育，請相關局處於 4 月 15 日(星期三)前將所屬活動統一集中發布一則官方網站公告(參考標題:「2026 幸福台中家庭月」系列活動)，並提供網址，由本中心彙整各局處活動網址後規劃設計「2026 幸福台中家庭月」系列活動圖卡及新聞稿，續請新聞局協助於本市官方 line 及 漾台中 fb 行銷，廣邀市民共襄盛舉，共同打造幸福宜居城市。

決議：照案通過，請各局處共襄盛舉。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下午 15 時 57 分。

臺中市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115年第1次會議 出席人員簽到表

會議時間：115年3月9日(星期一)下午3時

會議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9樓市政廳

編號	職稱	姓名	簽到	服務機關/單位
1	主任委員	盧秀燕		臺中市市長
2	副主任委員	賴淑惠		臺中市副市長
3	副主任委員	蔣偉民	蔣偉民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局長
4	委員	賴綠如	請假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副局長
5	委員	陳素秋	陳素秋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專門委員
6	委員	洪紹欽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專門委員
7	委員	楊惠如	蘇聖惠股長代理 蘇聖惠代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簡任技正
8	委員	潘美君	潘美君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專門委員
9	委員	陳小菲	施淑珠主任秘書代理 施淑珠代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專門委員
10	委員	張歆祐	請假	國立空中大學健康家庭 研究中心主任
11	委員	張玉茹	張玉茹	國立暨南大學家庭教育 研究中心主任
12	委員	吳富柔	吳富柔	財團法人天主教聖母聖 心修女會董事長
13	委員	林淑玲	(請假)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家庭 教育專業人員協會理事 長
14	委員	廖進隆	廖進隆	臺中市全人家長會長協 會理事長
15	委員	魏麗敏	魏麗敏	臺中教育大學諮商與應 用心理學系兼任教授
16	委員	林秉賢		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助理教授
17	委員	張貴傑	(請假)	淡江大學教育心理與諮 商研究所副教授兼所長
18	委員	蔡盈修		靜宜大學社會工作與兒 童少年福利學系教授
19	委員	王銘煜	王銘煜	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副 局長/資深教育工作者

臺中市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115年第1次會議

出席人員簽到表

會議時間：115年3月9日(星期一)下午3時

會議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9樓市政廳

編號	機關名稱	職稱	姓名	簽到
1	臺中市政府人事處	主任秘書	余雅瑛	余雅瑛
2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課長	林秀暖	林秀暖
3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副局長	陳寶雲	陳寶雲
4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專門委員	林貞秀	林貞秀
5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	主任	張淑君	張淑君
6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股長	陳幸儀	陳幸儀
7	臺中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	主任	王貞月	王貞月
8	臺中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	助理員	林子云	林子云
9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企劃管理員	陳映竹	陳映竹
10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警政監	邱麗宜	邱麗宜
11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隊長	紀翰學	
12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警務員	吳政霖	吳政霖
13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科員	巴楷齊	巴楷齊
14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主任秘書	黃春滿	黃春滿
15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科長	蔡石芳	蔡石芳
16	臺中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專門委員	陳文嘉	陳文嘉
17	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科長	黃湘賓	黃湘賓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

股長

科員

陳品瑛

陳奕霖

陳品瑛

陳奕霖

臺中市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115年第1次會議

出席人員簽到表

會議時間：115年3月9日(星期一)下午3時

會議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9樓市政廳

編號	機關名稱	職稱	姓名	簽到
18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組長	陳曉暉	陳曉暉
19	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組長	張素蓮	張素蓮
20	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主任秘書	洪文潔	洪文潔
21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學生事務室	課程督學	傅仁志	傅仁志
22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	股長	廖怡淳	廖怡淳
23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高中職教育科	股長	黃敬倫	黃敬倫
24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	股長	洪嘉瑛	洪嘉瑛
25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專員	陳世桢	陳世桢
26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股長	李于梅	李于梅
27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課程教學科	科長	蘇美麗	蘇美麗
28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股長	張維書	張維書
29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體育保健科	股長	陳榮中	陳榮中
30	臺中市石岡區土牛國民小學	校長	陳美娟	陳美娟

(臺中市政府現能家庭教育輔導團召集人)

臺中市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115年第1次會議

出席人員簽到表

會議時間：115年3月9日(星期一)下午3時

會議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9樓市政廳

編號	機關名稱	職稱	姓名	簽到
1	臺中市政府 家庭教育中心	主任	巫春慧	巫春慧
2	臺中市政府 家庭教育中心	組長	沈美慧	沈美慧
3	臺中市政府 家庭教育中心	組員兼組長	楊麗錦	楊麗錦
4	臺中市政府 家庭教育中心	助理員	饒家維	饒家維
5	臺中市政府 家庭教育中心	助理員	黃詩婷	黃詩婷
6	臺中市政府 家庭教育中心	助理員	黃婉欣	黃婉欣
7	臺中市政府 家庭教育中心	社工	李明純	李明純
8	臺中市政府 家庭教育中心	調府教師	林鴻家	林鴻家
9	臺中市政府 家庭教育中心	調府教師	潘宣安	潘宣安
10	臺中市政府 家庭教育中心	行政助理	丁健芬	丁健芬
11	臺中市政府 家庭教育中心	行政助理	廖怡婷	廖怡婷
12	臺中市政府 家庭教育中心	志工	黃珍美	黃珍美
13	臺中市政府 家庭教育中心	志工	王錦鶴	王錦鶴
14	臺中市政府 家庭教育中心	志工	吳艾倫	吳艾倫
15	臺中市政府 家庭教育中心	志工	游英綢	游英綢

臺中市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115年第1次會議
出席人員簽到表

會議時間：115年3月9日(星期一)下午3時

會議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9樓市政廳

編號	機關名稱	職稱	姓名	簽到
16	臺中市政府 家庭教育中心	志工	王素如	王素如